

# 广西民族报

主管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辑出版：广西民族报社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5-0063 2022年5月20日 农历壬寅年四月二十 本期8版 第1310期

伟大梦想，伟大使命，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担当重任，深入基层一线，让青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绽放异彩，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习近平2022年5月10日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决定

(2022年5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推动我区在“十四五”时期基本建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结合我区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民族工作提出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是新时代党

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共同愿景之一，作出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策部署，这是全区各族人民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的重要举措。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要始终以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积极引导全区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高度认同。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合力打造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守望相助和谐家园、边疆稳定平安家园。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下转第2版）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加快老区建设和发展，让老区人民尽快摆脱贫困，过上幸福日子。

近年来，左右江革命老区努力探索跨越发展、持续发展的新路子。河池、百色、崇左等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特色产业，打造出了产业集聚、经济繁荣的活力老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打造出了天蓝山青水净的美丽老区；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城乡统筹与区域协调发展，弘扬老区革命精神与民族文化，打造出了全国旅游文化示范的文化老区。如今，左右江革命老区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左右江革命老区已初步建立起综合立体交通网，图为靖西市至那坡县旧州高速公路互通。

(通讯员 覃蔚峰/摄影报道)



## 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全区各地积极响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决定》

□ 本报记者 陆照德

5月13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下称“《决定》”）。连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响应，表示一定深入学习贯彻，做《决定》的坚定维护者、积极执行者。

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自治区民宗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将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自治区国家权力机关的意志，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全区各族人民坚定不移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作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履行民族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自治区民宗委将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既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做“润物细无声”的事情，有形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

设。民宗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民宗委将按照《决定》确定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进一步加强与全区各地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商合作、共办活动、共谋发展，合力打造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守望相助和谐家园、边疆稳定平安家园“四个家园”，努力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面小康和现代化，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决定》相关部署要求，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加大对就业、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夯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经济基础和物质条件；将继续全面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按照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县县通高速公路建

设，加快建设铁路、水运、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让铁路、公路、水运、民用航空等强大的立体交通网络成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毛细血管，增强民族地区造血致富能力，不断强化少数民族聚居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抓好民族文化教育，合力建设“四个家园”。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加强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顶层设计，多形式开展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进一步铸牢青少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基础，为全区各族青少年健康成长、建功立业创造条件，协力推动各族青少年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主题文艺创作和系列展览展示展演播活动，抓好民族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办好“壮族三月三”等群众喜闻乐见

的民族文化活动，增强中华文化认同与弘扬各民族优秀文化。

融通民族良俗文化与信访、法治体系，提升各族群众法律意识与安全感。自治区信访局、自治区司法厅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信访业务工作融合，进一步深化探索民族良俗文化与信访矛盾化解融合工作，加大对各市、县（市、区）信访部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深入推进《自治区信访局关于做好信访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指导意见》落地；结合少数民族特点，发挥行政立法工作职能，扎实推进我区涉民族工作立法相关工作，完善法律服务网络，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三治合一”的社会治理模式，在立法、司法、行政管理过程中，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把国家制定法同少数民族习惯法统筹起来考虑，促进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相协调，不断提升民族地区法治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群众关注并参与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